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1%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露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因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露笑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议案。露笑科技股票董事会公告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 5.17 元/股，董事会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5 月 7 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 9.06 元/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停牌，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复牌。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期间）露笑科技股票价格累计跌幅 42.94%，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跌幅 27.70%，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累计跌幅 25.69%。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露笑科技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 27.70%因素后，波动跌幅为 15.24%；扣除电气机械指数下跌 25.69%因素后，波动跌幅为 17.25%。

根据上述计算，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露笑科技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露笑科技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何继兵

李超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